

苗栗縣僑成國民小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線上教學計畫

109年4月1日訂定、111年4月28日修訂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線上課程教學與學習參考指引」。
- (二) 苗栗縣政府 111 年 4 月 27 日教育處行政公告備查。
- (三)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5 月 17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00061169 號函。
- (四) 苗栗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居家線上學習參考指引。

二、實施對象：本校停課班級。

三、實施程序：本校業於 111 年 4 月 28 日召開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稱課發會)訂定本計畫，本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並報經教育處同意後實施，另公告於學校首頁。如因疫情導致班級或全校停課，將依本計畫實施班級線上教學，並以通訊軟體第一時間告知家長。

四、實施日期：停課日起。

五、實施方式：

(一)平時準備：

1. 建立班級快速聯繫管道，更新家長緊急聯絡電話。
2. 建置全校師生 G-suite、Open Id 學習平台帳號。
3. 完成學生家庭資訊設備載具、網路與使用習慣調查。
4. 辦理親師生資訊設備使用及線上教學演練，並不定期指導學生熟悉並複習線上學習平台以隨時因應線上教學的實施。
5. 聯絡窗口：(1)縣府：教導主任。(2)家長：導師及科任教師。

(二)授課方式：

1. 同步教學：視訊直播授課

- (1)運用視訊同步教學的工具，搭配教師現有的教材(如教科書補充教材)，讓教師與學生同步上課互動學習。
- (2)運用非視訊同步教學的工具，讓師生可透過文字、聲音進行同步上課互動學習。
- (3)同步教學時，可藉由分組討論、分享心得、報告等方式，以提高與學生的互動。

2. 非同步教學：錄製教學影片、搭配電子書和線上資源

- (1)教師把教學內容或課堂筆記，以圖文或影像形式存放在課程網站中，提供學生隨時收看或閱讀。學生利用通訊軟體繳交作業，或透過線上討論看板發表意見，進行互動。
- (2)教師登入線上學習平臺(google classroom)備課，指派學生適宜課程、學習內容與作業，依據學生的學習狀況，給予適時反饋，指派學習任務或課後作業繳交，透過線上學習平臺記錄了解學生學習成效。

3. 混成教學：運用線上同步及非同步教學，並搭配線下活動，例如紙本閱讀、習作或作業撰寫，讓教學時間更有彈性，避免學生注視螢幕時間過久，亦可進行師生互動，並提升學習興趣與成效。

(三)評量方式：

1. 由原任課教師使用各種學習平臺上傳學習單、測驗卷、習作等，並由學生上傳填答結果，或於復課後繳交，由原任課教師據以評分。
2. 學生居家線上學習期間，採從寬認定原則，以彈性多元方式進行學生學業成績評量。例如：運用數位學習平臺指派影片、練習題、互動評量或適性診斷任務。或運用學生上傳作品、專題、作文、繪圖、聲音等形式給予指導與建議。
3. 課程任務指派或是作業上傳，以學生能自力完成為原則；如有需要家長協助學生，則方式以簡單、易用為宜，避免頻繁操作。
4. 學校調整後之評量方式，及學期成績計算方式之日常及各次定期評量占分比率，於同一年級、同一科目之所有學生，具有一致性，兼顧公平性。

(四)班級經營：

1. 建置線上班級經營指引供親師生參閱。
2. 透過作業繳交及線上互動工具，了解學生學習情形，並及時給予課業指導和獎勵。
3. 協請家中家人或兄長盡量陪伴學習，並落實網錄資安。
4. 以班網/班群（FB、學校班級網頁、Google Classroom、Line 等多元機制）發佈每日課堂聯絡與派任作業事項。

(五) 出缺席控管：線上為實體之延伸，依學生上線情形紀錄出席課程情形，如有缺席者通知家長知悉。

(六) 上下課時間規劃：考量學生學習效果及身心發展，依據學生注視電腦螢幕建議時間，國民中小學以占每節課二分之一為原則約 20 至 25 分鐘規劃，另依學生學習年段及學習狀況，適度縮減或調整線上教學時間，並結合多元學習方式授課。

(七) 督課機制：由行政人員隨機進入各視訊教室觀察上課情形，責成巡堂紀錄。

(八) 評量：

1. 學生居家線上學習期間，評量採從寬認定原則，以彈性多元方式進行學生學業成績評量。

2. 定期評量：

(1) 個別班級停課：若恰遇定期評量日，由該班授課老師依教學進度再行出題。

(2) 全校停課：若恰遇定期評量日，則召開命審題會議，各單元配分不調整，延後日期實施評量。

(九)其他配套：

1. 個別學生無法配合線上補課時，將以提供紙本教材方式，並搭配均一、Learn mode 學習吧、因材網等線上學習資源，於復課後 1 週內召開會議進行學生學習成效評估，如學生學習內有不足之處，將請教師實施學習扶助，確保學生學力。

2. 學校首頁建立線上教學專區網站，滾動調整支援與服務師生線上教與學。

六、 諮詢專線：037-872041#112 教導處 黃美芳主任。

七、本計畫經課發會同意，校長核可同意後公告實施。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